

##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权力及责任清单分目录

(共 14 项)

序号	权力及责任事项类别	权力及责任事项编码	权力及责任事项名称及数量	页码
一	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行政许可	05-A-00100-1405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247
2	行政许可	05-A-00200-140525	地震观测设施和地方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249
二	行政处罚		共 7 项	
1	行政处罚	05-B-00100-140525	对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251
2	行政处罚	05-B-00200-140525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业务的;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进行处罚	252
3	行政处罚	05-B-00300-14052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253
4	行政处罚	05-B-00400-140525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254
5	行政处罚	05-B-00500-140525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255
6	行政处罚	05-B-00600-140525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256
7	行政处罚	05-B-00700-140525	对违反除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审核、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处罚	257
三	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	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	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	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	行政确认		共 2 项	
1	行政确认	05-G-00100-140525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259
2	行政确认	05-G-00200-140525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261
八	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	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	其他权力		共 3 项	
1	其他权力	05-Z-00100-140525	推荐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63
2	其他权力	05-Z-00200-140525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265
3	其他权力	05-Z-00300-140525	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备案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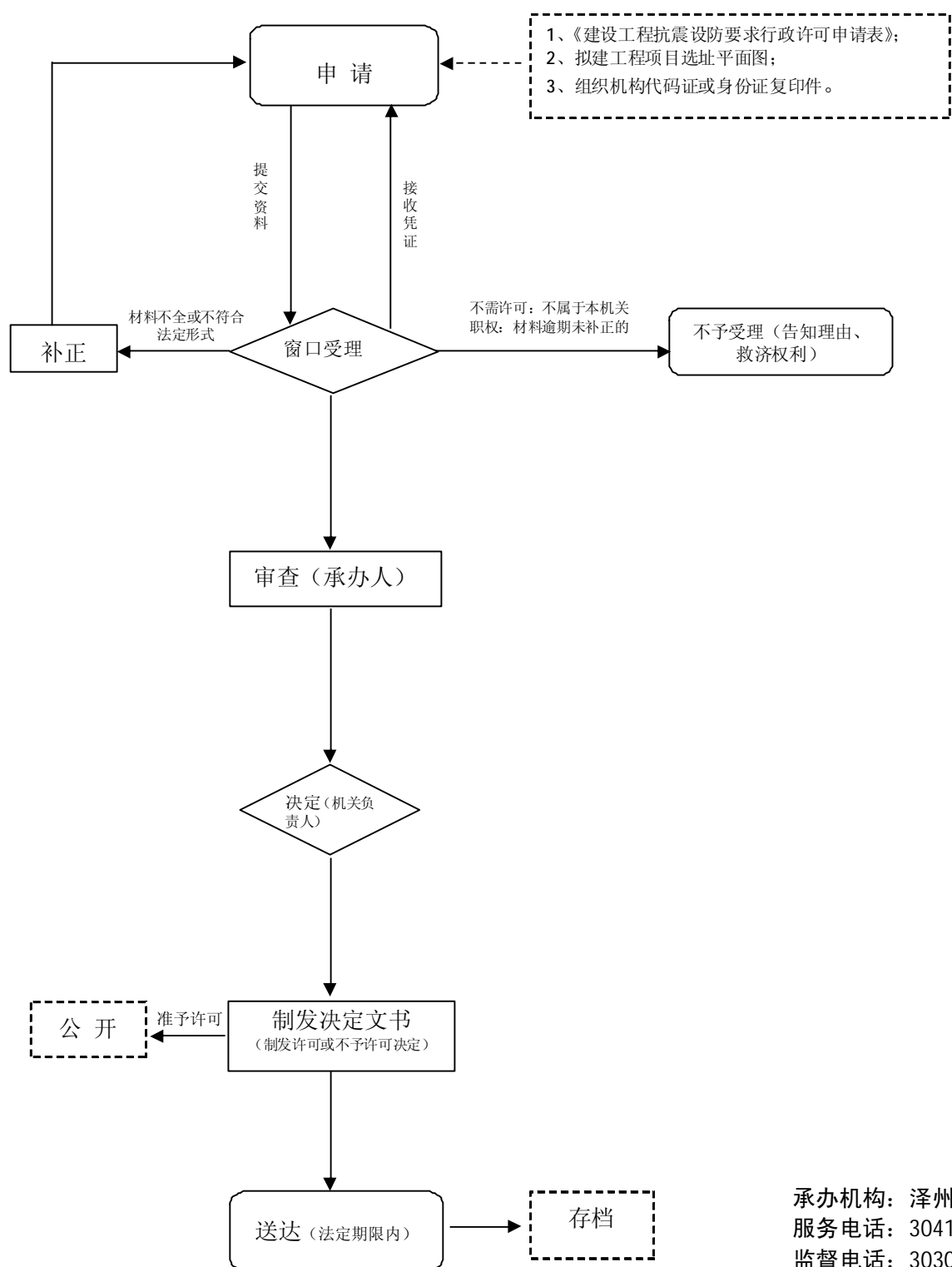
##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权力及责任清单

### 一、行政许可类(2项)

权 力 清 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5-A-00100-1405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p> <p>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32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应符合抗震设防要求。</p> <p>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下达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或将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抗震设防要求。除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审核、提供抗震设防要求。</p>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而予以核准的;</p> <p>3.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p> <p>4.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程序或条件的;</p> <p>6.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7.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三条;《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四十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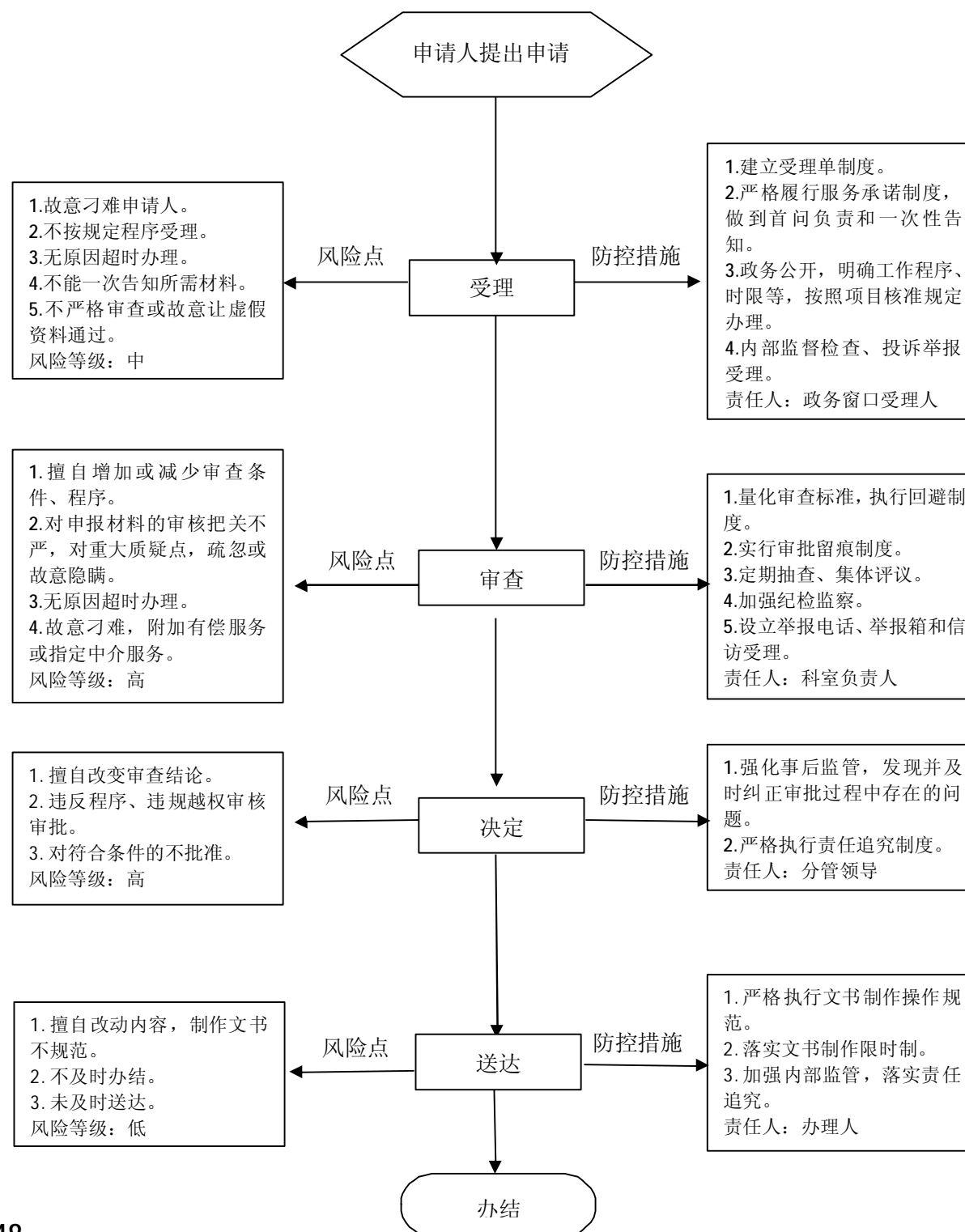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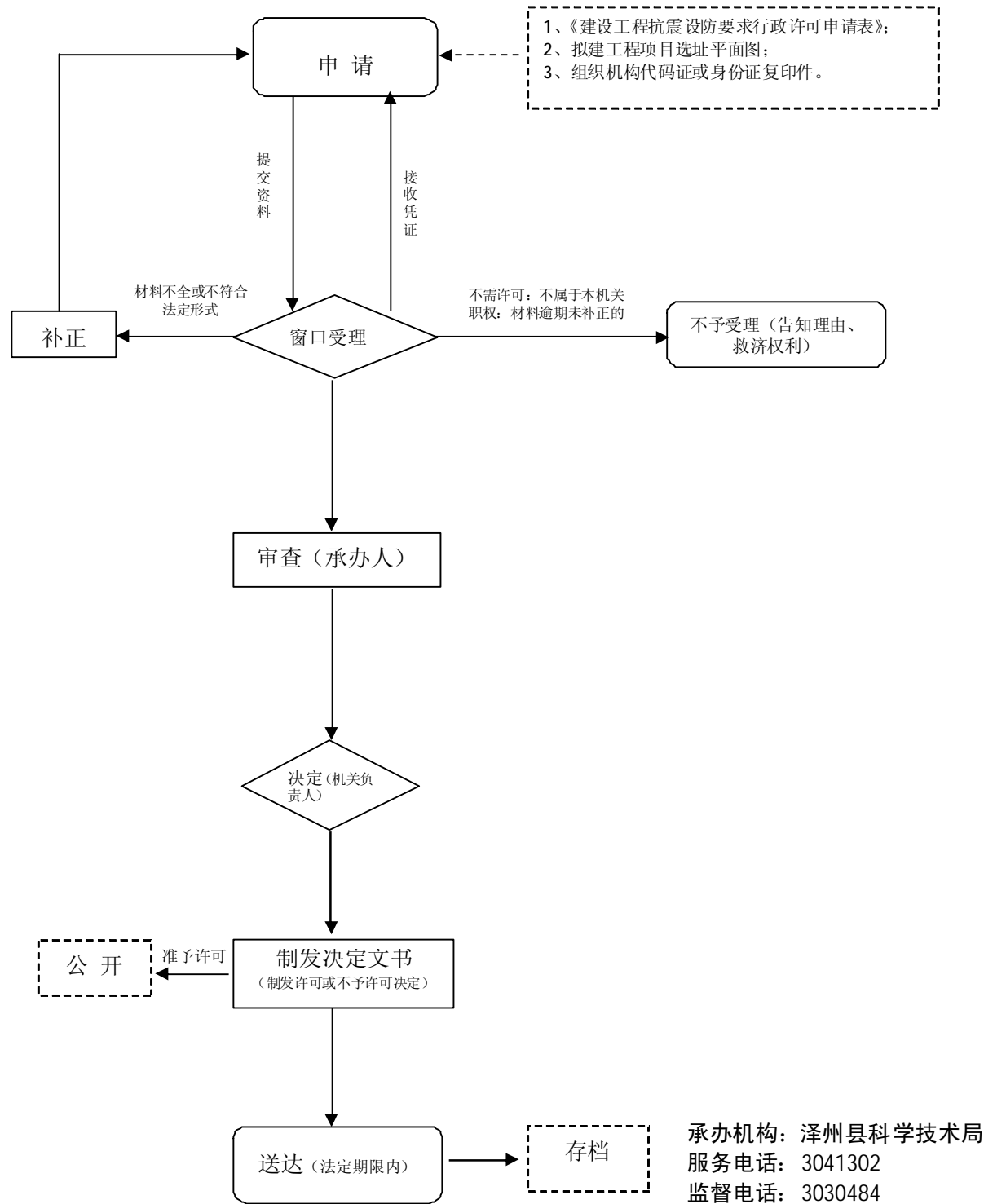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5-A-00200-140525	地震观测设施和地方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p>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409号)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地震监测设施和破坏地震观测环境,不得干扰和妨碍地震监测台站工作。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地震、公安、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避免妨害地震观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前征得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增建抗干扰工程或迁移地震监测设施,其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和赔偿。</p>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而予以核准的;</p> <p>3、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p> <p>4、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程序或条件的;</p> <p>6、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7、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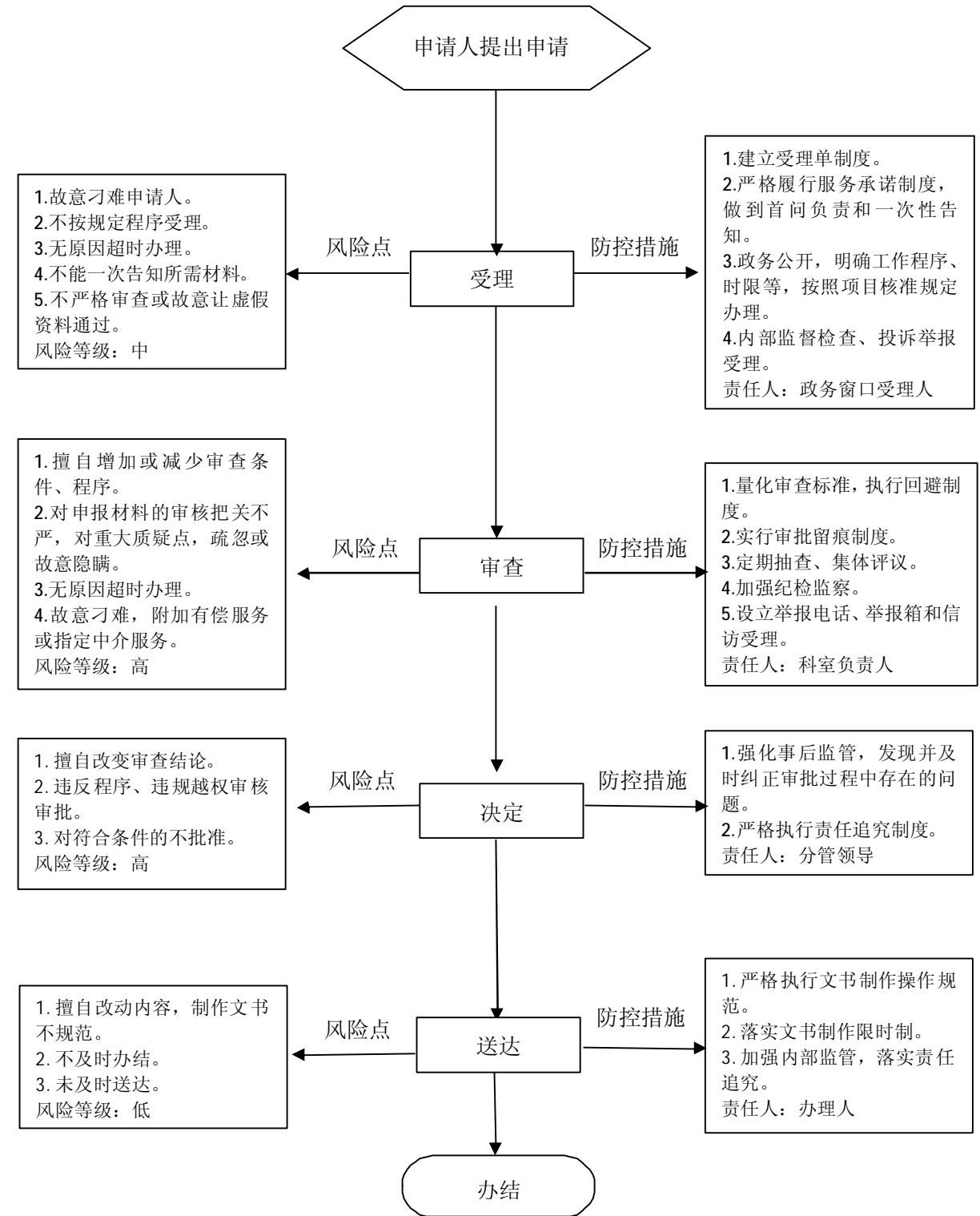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地震观测设施和地方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审批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 地震观测设施和地方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审批



二、行政处罚类(7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5-B-00100-140525	对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计要求、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计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计要求的;</p> <p>(二) 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计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p>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而予以核准的;</p> <p>3、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p> <p>4、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程序或条件的;</p> <p>6、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7、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5-B-00200-140525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业务的；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进行处罚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 323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十四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未安装和不能正常使用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而予以核准的; 3、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4、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程序或条件的; 6、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7、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63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地方规章】《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五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 号)</p>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5-B-00300-14052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立案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四十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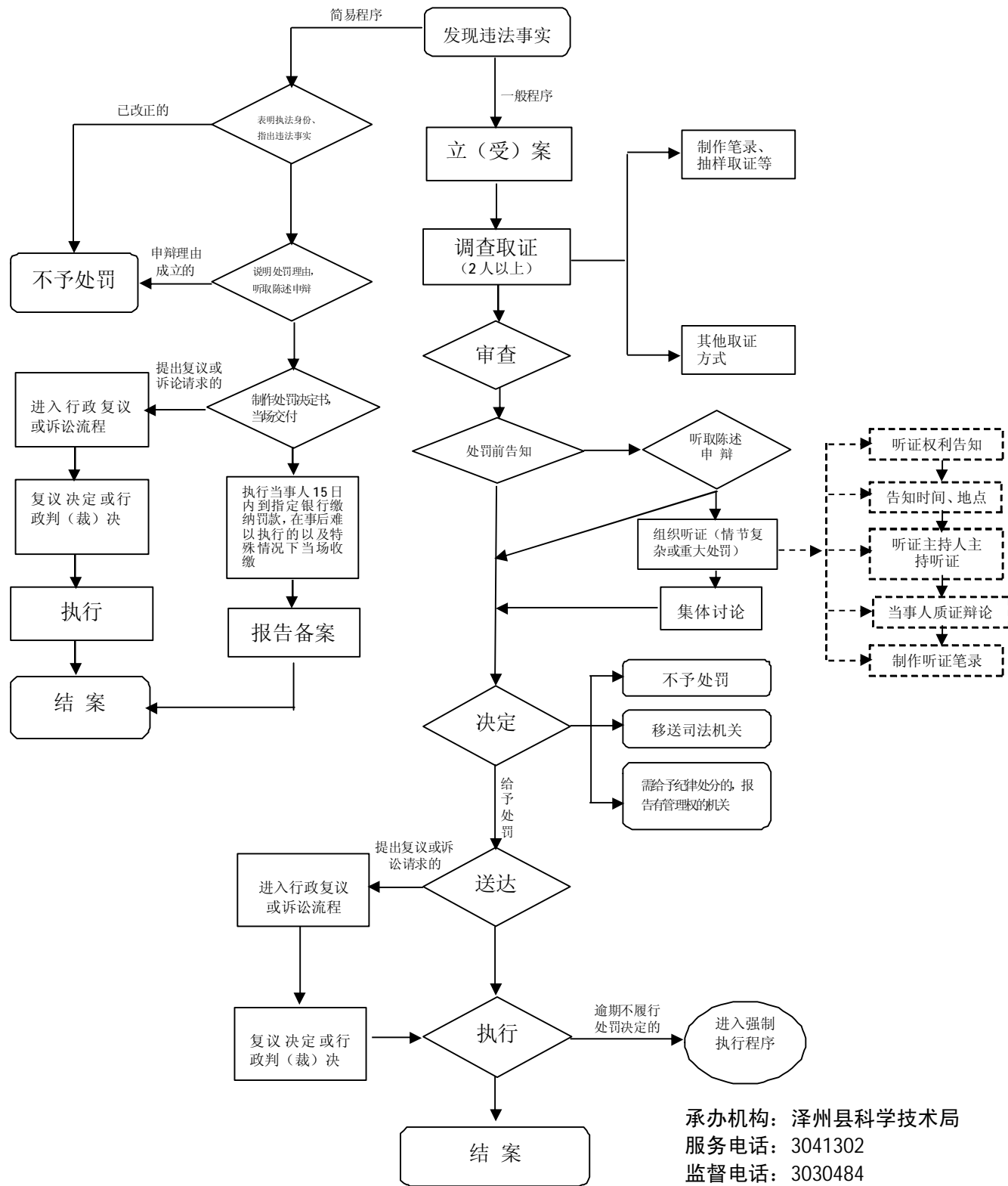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5-B-00400-140525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409号)</p> <p>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p> <p>第三十三条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地震监测设施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泽州 县科 学技 术局 (地震 局)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立案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地震监测条例》第三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5-B-00500-140525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409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立案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地震监测条例》第三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5-B-00600-140525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地震监测设施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立案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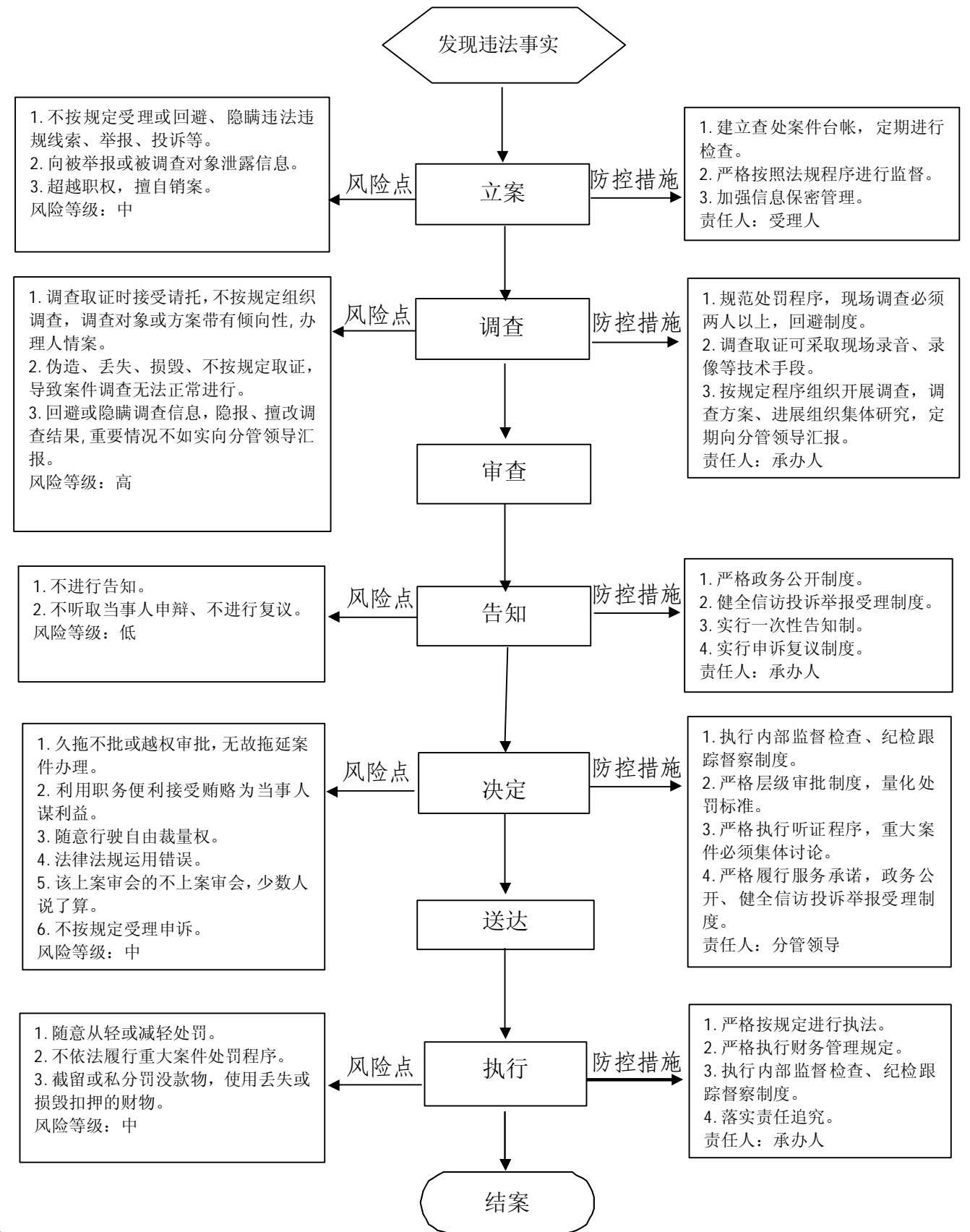
权力清单				行使与 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5-B-00700-140525	对违反除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审核、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除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审核、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泽州 县科 学技 术局 (地震局)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  
 服务电话: 3041302  
 监督电话: 3030484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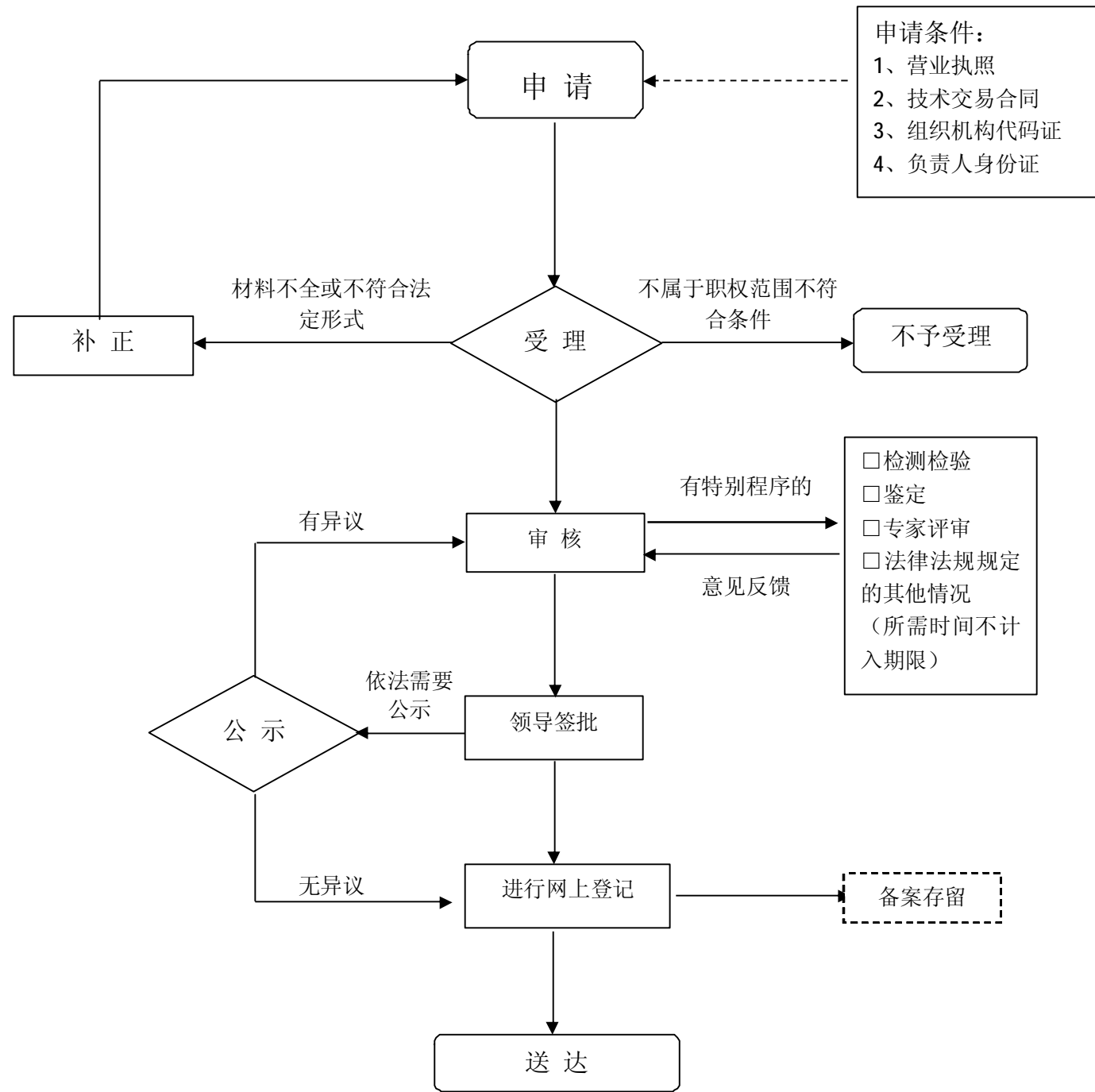


七、行政确认类(2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确认	05-G-00100-140525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p>	<p>1.受理责任:公示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登记认定申请。</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布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确认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受理时限 30 日。</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登记认定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规,致使认定结论错误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登记认定的;</p> <p>6.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部门规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p> <p>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 号)</p>

#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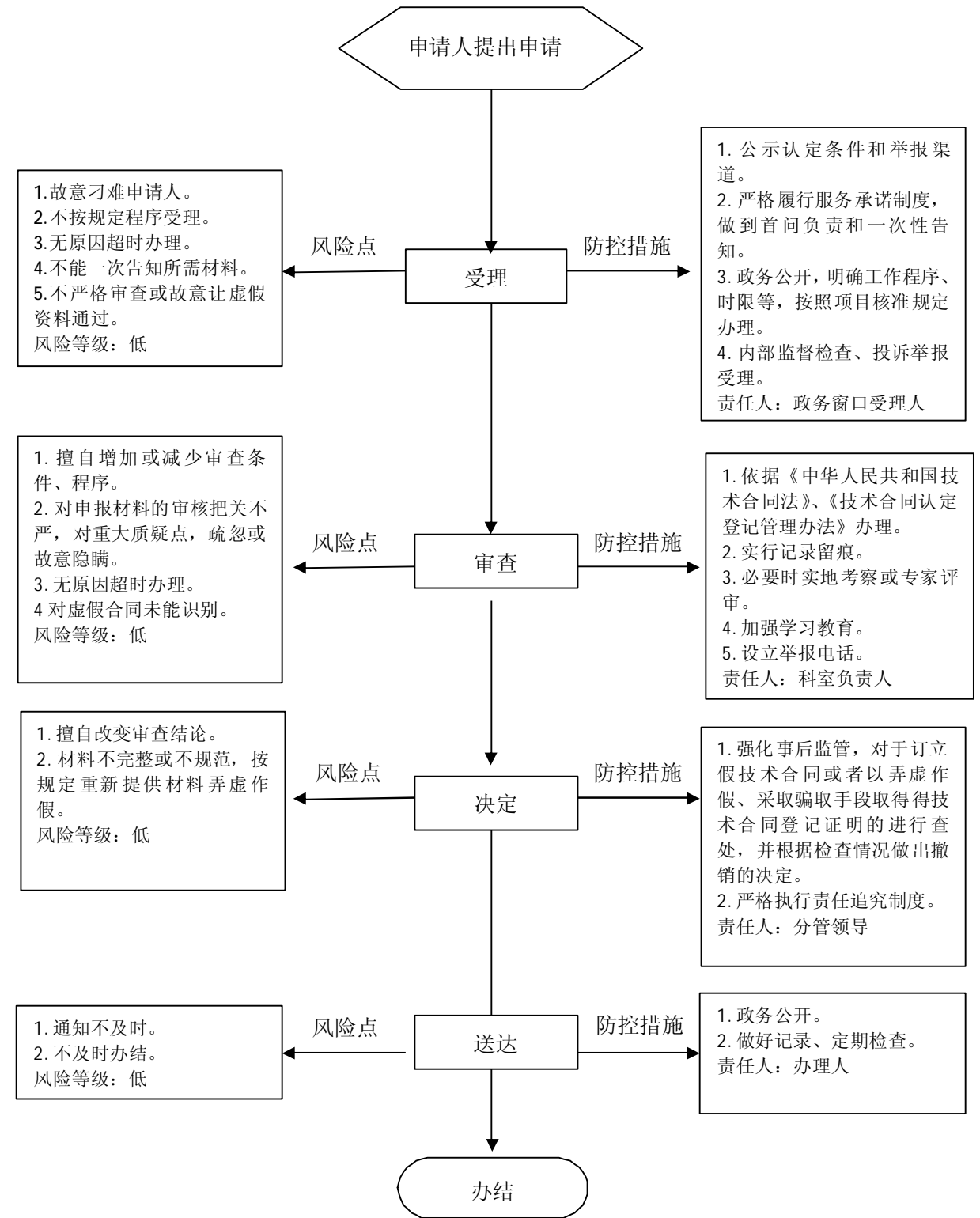
##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承办机构：泽州县科学技术局  
 服务电话：3041302  
 监督电话：3030484

#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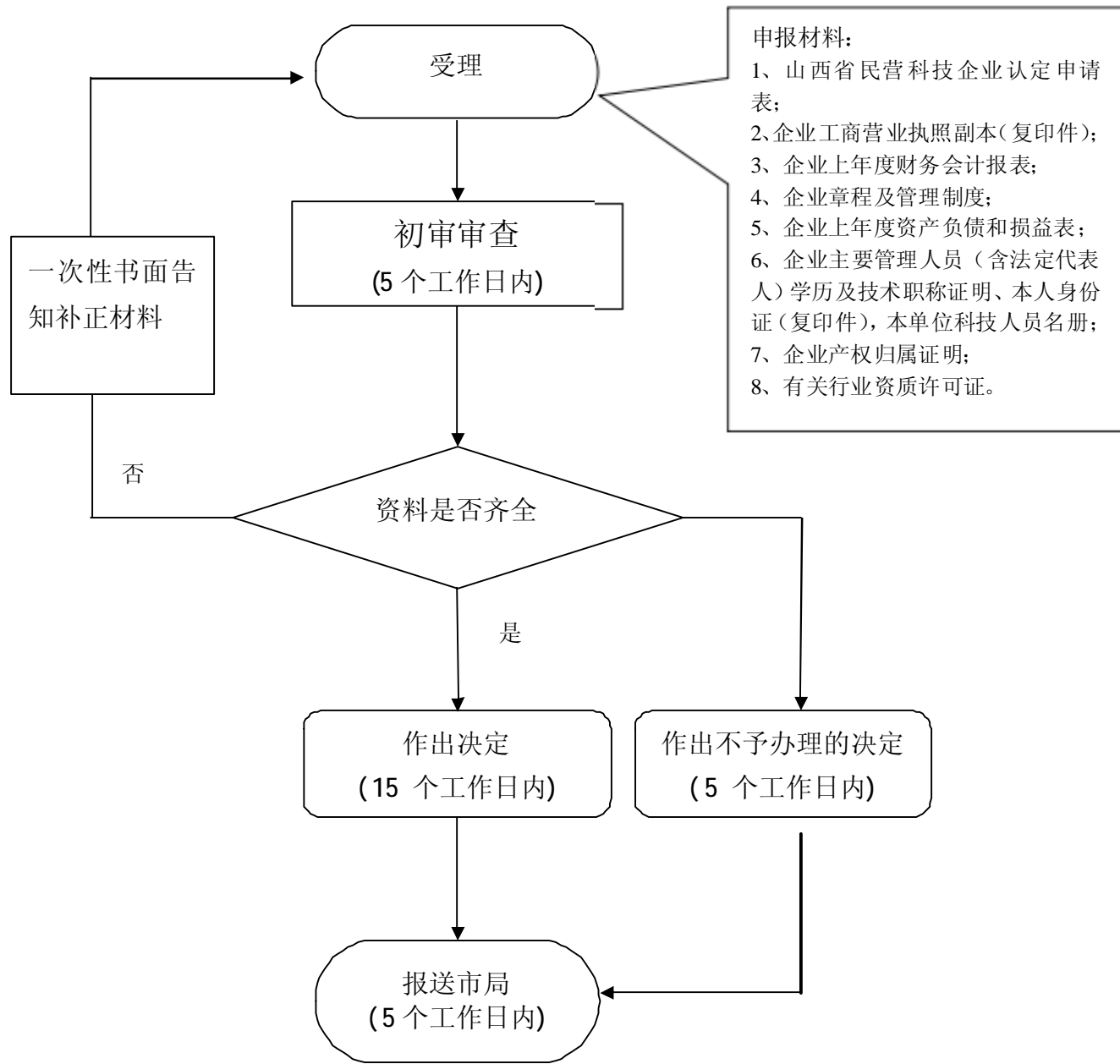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确认	05-G-00200-140525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指导；</p> <p>(二) 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复核；</p> <p>(三) 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综合统计、人员培训、信息咨询；</p> <p>(四) 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付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其他事项。</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地(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的审批,并报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备案。</p>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	<p>1、受理责任:企业提交申请材料,计划成果科受理。</p> <p>2、审查责任:局务会议讨论研究审查,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登记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同意登记的,给予注册登记,并核发证书;不同意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布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确认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受理时限 30 日。</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登记认定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认定结论错误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登记认定的;</p> <p>6.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p> <p>【部门规章】《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侵害民营科技企业知识产权的;</p> <p>(二) 侵占民营科技企业财物的;</p> <p>(三) 向民营科技企业乱摊派、乱罚款和非法收费的;</p> <p>(四) 侵害民营科技企业其他合法权益的。</p> <p>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民营科技企业的有关事项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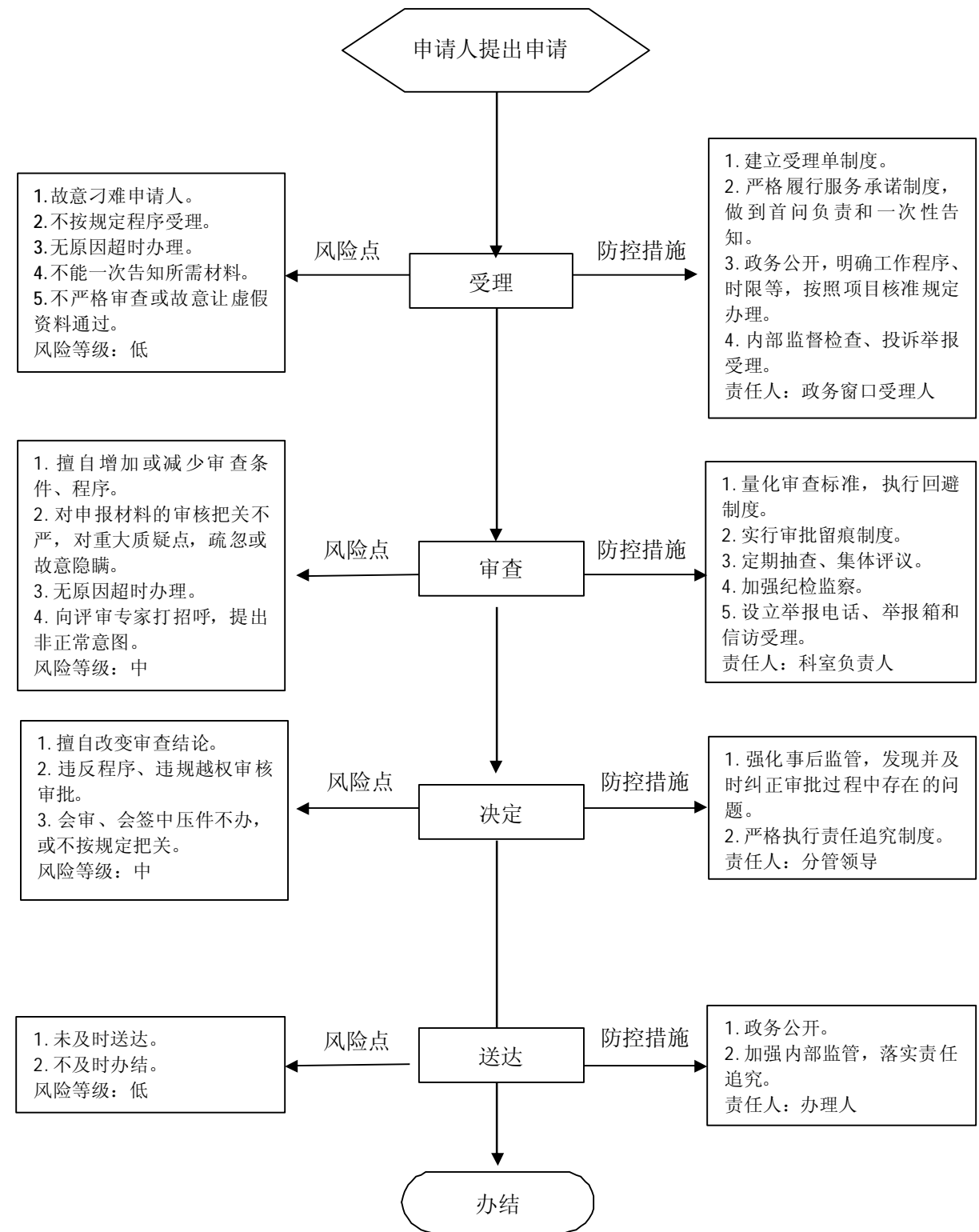


- 申报材料:
- 1、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4、企业章程及管理制度;
  - 5、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表;
  - 6、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学历及技术职称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科技人员名册;
  - 7、企业产权归属证明;
  - 8、有关行业资质许可证。

承办机构: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  
 服务电话: 3041302  
 监督电话: 3030484

#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 受理** 风险点:
- 1.故意刁难申请人。
  - 2.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 3.无原因超时办理。
  - 4.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 5.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 风险等级: 低

- 受理** 防控措施:
- 1.建立受理单制度。
  - 2.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
  - 3.政务公开,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按照项目核准规定办理。
  - 4.内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
- 责任人: 政务窗口受理人

- 审查** 风险点:
- 1.擅自增加或减少审查条件、程序。
  - 2.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重大疑点,疏忽或故意隐瞒。
  - 3.无原因超时办理。
  - 4.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提出非正常意图。
- 风险等级: 中

- 审查** 防控措施:
- 1.量化审查标准,执行回避制度。
  - 2.实行审批留痕制度。
  - 3.定期抽查、集体评议。
  - 4.加强纪检监察。
  - 5.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 决定** 风险点:
- 1.擅自改变审查结论。
  - 2.违反程序、违规越权审核审批。
  - 3.会审、会签中压件不办,或不按规定把关。
- 风险等级: 中

- 决定** 防控措施:
- 1.强化事后监管,发现并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2.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 责任人: 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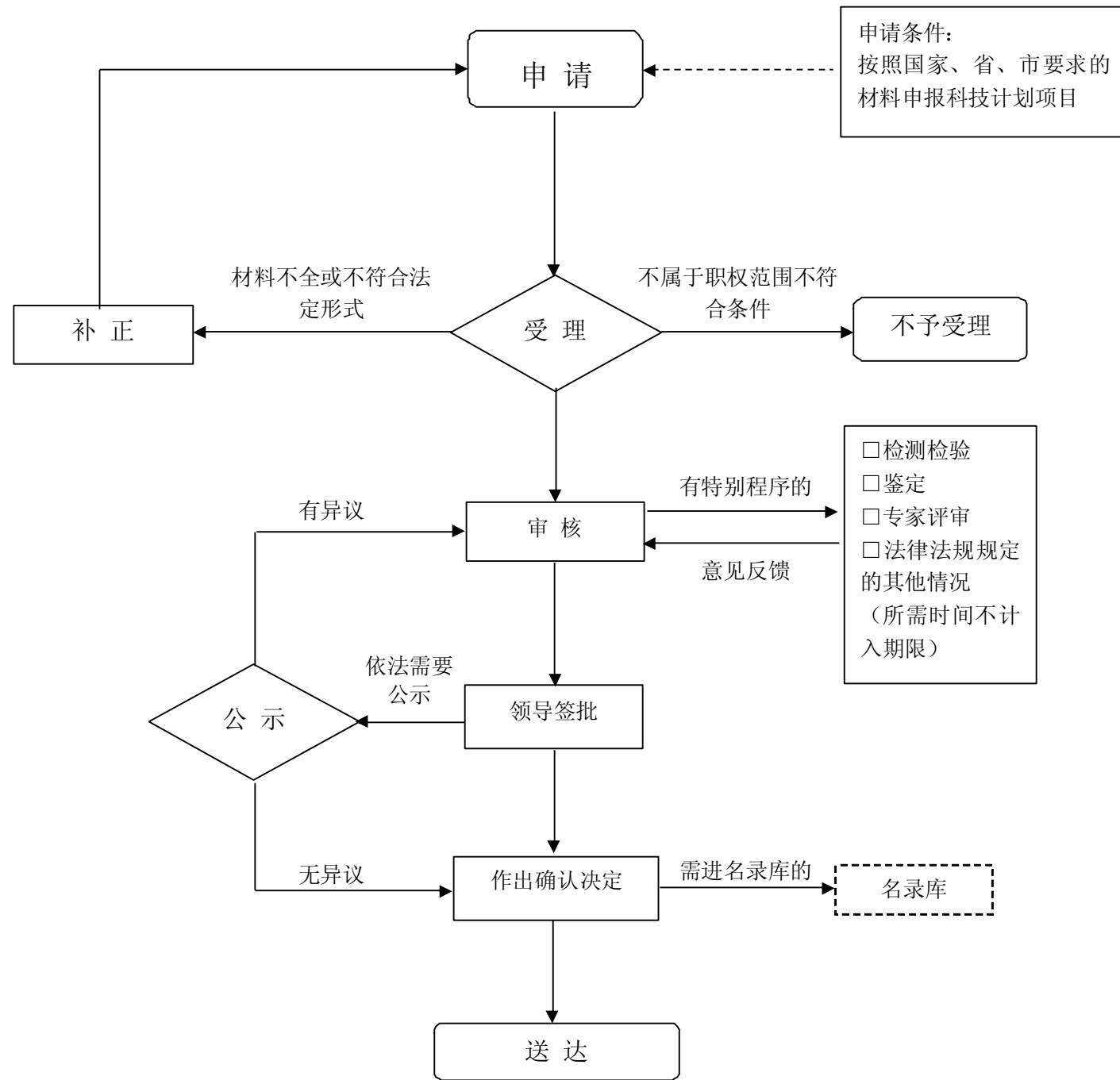
- 送达** 风险点:
- 1.未及时送达。
  - 2.不及时办结。
- 风险等级: 低

- 送达** 防控措施:
- 1.政务公开。
  - 2.加强内部监管,落实责任追究。
- 责任人: 办理人

十、其他权力类(3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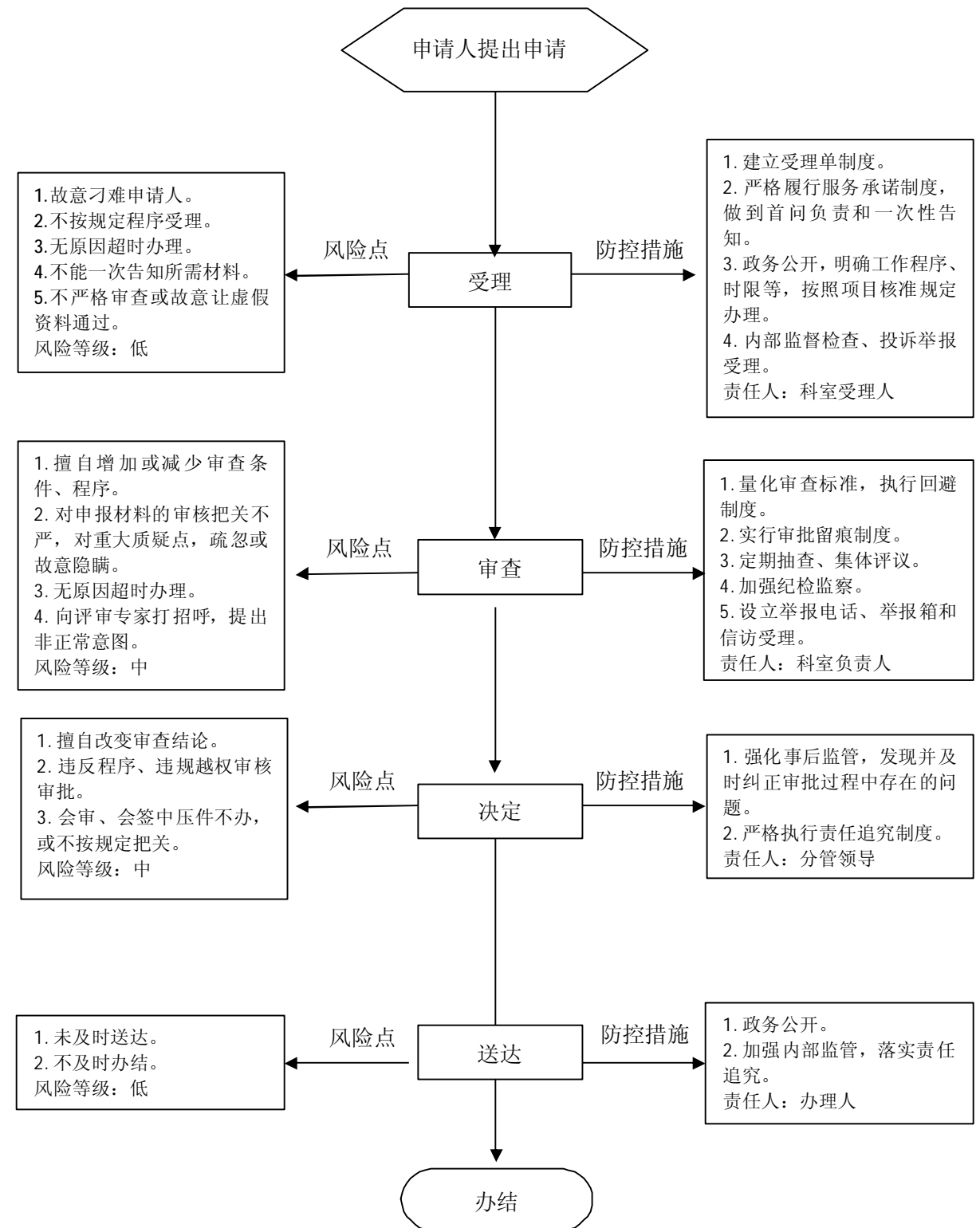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5-Z-00100-140525	推荐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p> <p>【部门规章】《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5 号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4〕32号                      第十五条 科技计划立项采取部门设计和单位申报的方式进行。                      部门设计是指科技计划主管部门通过调研和专家论证,提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单位申报是指项目研究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科研项目,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向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14〕30号                      第十五条 科技计划立项采取部门设计和单位申报的方式进行。                      部门设计是指科技计划主管部门通过调研和专家论证,提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单位申报是指项目研究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科研项目,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向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p>	泽州 县科 学技 术局	1、受理及核查责任:申报单位提交推荐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计划成果科受理; 2、审查及审批责任:局务会议讨论研究审查是否通过,通过推荐上报市科技局,不通过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通过县科技局批准的统一上报市科技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 第 5 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 第 5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 第 5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4、《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 第 5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故意刁难项目申请人,不按规定程序受理,无原因超时办理,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2、不执行回避制度,人员的调配不合理,故意刁难项目申请人,擅自降低检查标准,现场检查结果的判断,不客观、公正,无原因超时办理。 3、违反程序、违规越权审核审批,无故超期办理。 4、擅自改变审查结论,违反程序、违规越权审核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不批准推荐。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推荐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承办机构：泽州县科学技术局  
服务电话：3041302  
监督电话：3030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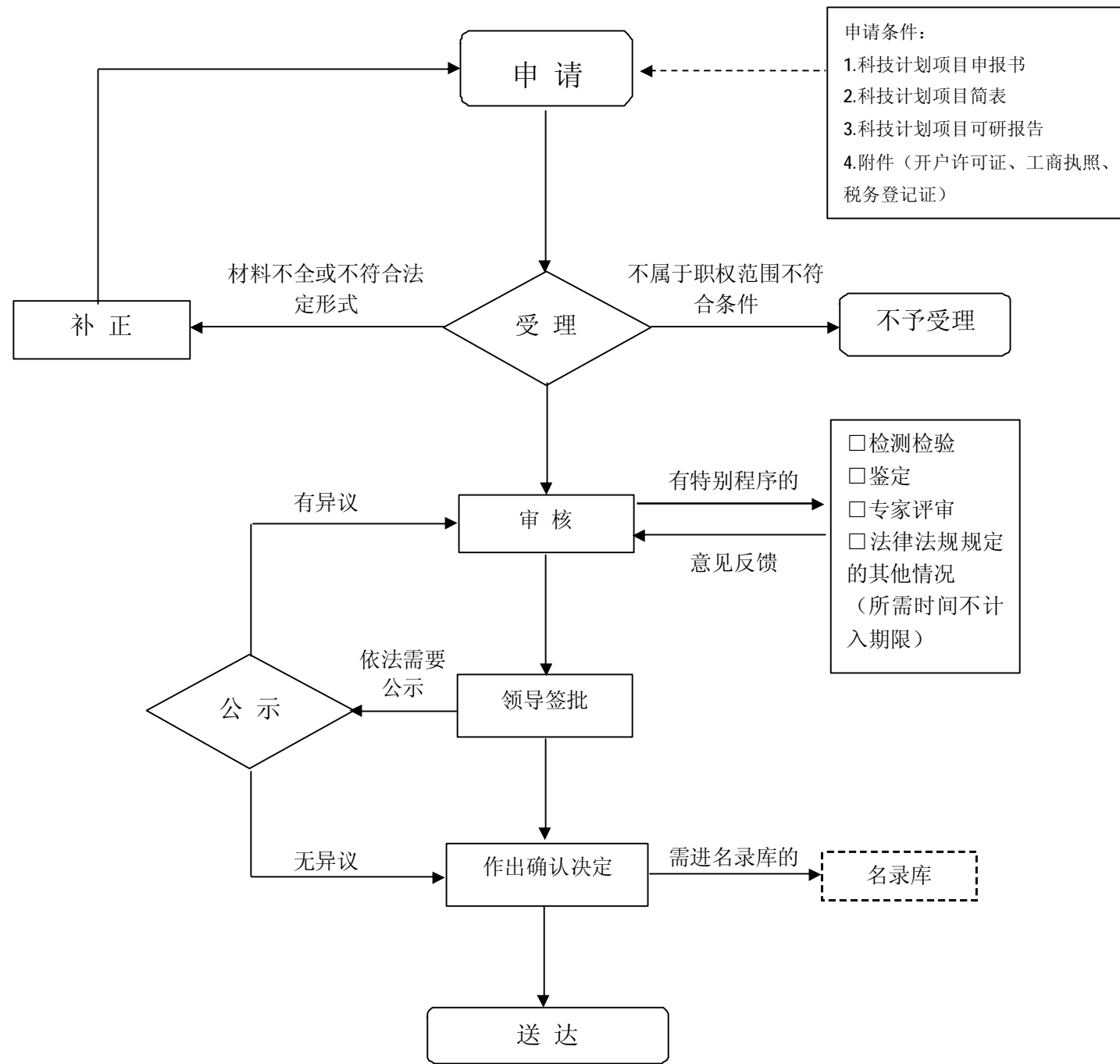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推荐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5-Z-00200-140525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p>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由计划成果科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初步审核意见。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材料,告知理由。</p> <p>3、决定责任:经局务会议研究讨论审查是否通过,编制下达项目计划,签订项目合同。</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八条、第九条</p> <p>2、《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十条</p> <p>3、《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4、《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1、故意刁难项目申请人,利用各种方法收取额外费用,无原因超时办理,久拖不报,不能一次告知所需项目材料,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项目资料通过。</p> <p>2、不执行回避制度,擅自降低审查标准,现场检查结果的判断,不客观、公正,故意刁难项目申请人,无原因超时办理。</p> <p>3、擅自改变审查结论,受项目申请人请托,违反程序审核审批,无故超期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不批准立项。</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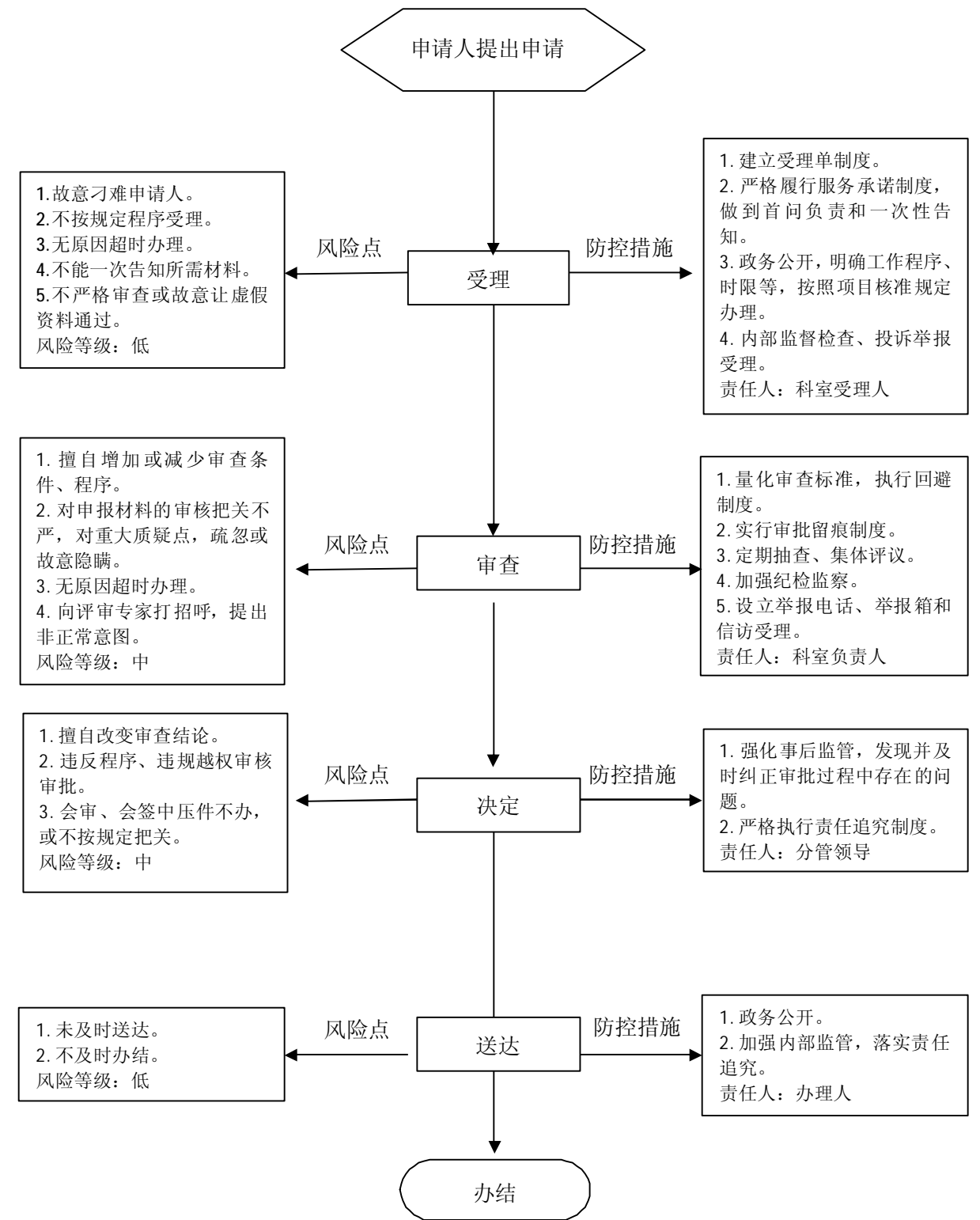
##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承办机构：泽州县科学技术局  
 服务电话：3041302  
 监督电话：3030484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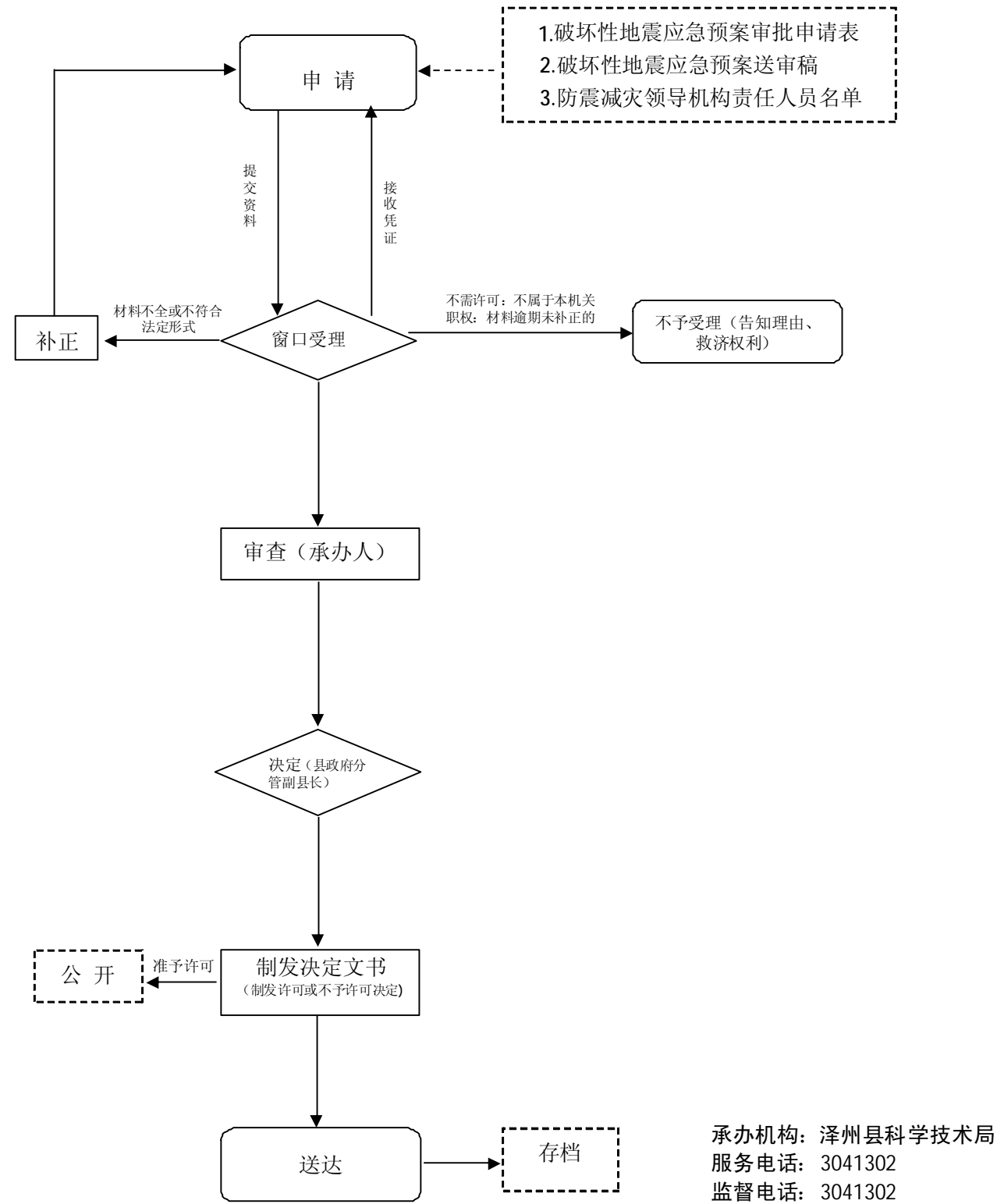
##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5-Z-00300-140525	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泽州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准予备案的；</p> <p>3、在地震应急预案备案过程中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备案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 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备案

